### 三元区住建系统防汛备汛工作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1.5　汛情、险情等级划分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施工等单位

　　 **3　预警预防机制**

　　 3.1应急工作准备

　 　3.2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3.3隐患排查治理

　 **4　应急响应**

　　 4.1汛情、险情报告

　　 4.2汛情、险情处置

　　 4.3应急结束

　　 4.4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理

　　 **6　应急保障**

　　 6.1应急队伍保障

　　 6.2通信与信息保障

　 　6.3应急物资保障

　　 6.4运输保障

　　 6.5医疗保障

　　 6.6宣传、培训和演练

　　 6.7监督检查

　**7　附则**

　　 7.1预案管理与更新

　　 7.2奖励与责任追究

　　 7.3预案解释部门

7.4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汛情、险情应急管理，建立统一领导、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规范质量安全汛情、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安全生产汛情、险情灾难应急预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汛情、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当前我区及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过程中发生汛情险情时。

　　1.4　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汛情、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

　　1.4.2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街道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以及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下，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利用现有部门和地方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与同级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有效联动，实现资源共享，快速、高效地处置各类突发汛情、险情。

　　1.4.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汛情、险情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警工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物资储备、技术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防汛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局防汛防汛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局防汛防汛应急指挥小组组成

　　**组 长：**局长

　**副组长：**局各分管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建筑业股、人防办、城乡建设股、工程质量安全办公室（安办）、房地产和住房保障股、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股、三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三元区村镇建设中心、三元区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三元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三元区房屋征收中心。

　　防汛防汛应急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建筑业股。

　　指挥小组成员未在岗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股室或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

　　2.1.2局防汛防汛应急指挥小组主要职责

　　根据区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当地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及时掌握当地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汛情、险情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政府区安委会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告；在区政府的指挥下，配合事发地开展汛情、险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汛情、险情调查；加强本地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督促当地施工等企业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汛情、险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

　　2.1.3局防汛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组成

**主 任：**建筑业股股长

**副主任：**局办公室主任、工程质量安全办公室（安办）主任、三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人员：**局防汛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2.1.4局防汛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在应急处置期间，负责联络局防汛应急指挥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和区建设工程有关专家。

　　（2）受理汛情、险情接报，了解掌握汛情、险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督促汛情、险情发生行业管辖单位、股室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汛情、险情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救援实施等情况，及时向局防汛应急指挥小组报告。

　　（3）组织落实局防汛应急指挥小组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协调局有关股室和单位做好应急救援指导工作。

　　（4）了解汛情、险情应急处置情况，填写汛情、险情快报，经局防汛应急指挥小组审核后，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

　　（5）定期了解掌握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以及应急队伍情况。

　　（6）办理局防汛应急指挥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施工等企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汛情、险情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从业人员汛情、险情防范与应对的宣传教育，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处置等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汛情、险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或请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现场人员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汛情、险情征兆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迅速撤离。要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汛情、险情情况。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应急工作准备。编制符合本地区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掌握本地区应急工作力量和应急储备物资，做好应急工作准备。施工等企业应定期检查本单位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汛情、险情应急救援演练。

　　3.2　汛期形势分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汛期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汛情分析会，对辖区工程汛情、险情进行多方位分析，共同探讨研究对策。施工等企业应根据企业工情况适时召开汛情例会，判断房屋市政工程可能发生汛情、险情的危险源，开展风险分析，提出有效的预防和防范措施。

　　3.3　隐患排查治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开展汛情、险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施工等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落实到每一个工程项目，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每一个工程项目的重大隐患，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对排查出的各类汛情、险情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并进行登记存档，对于重大隐患，应明确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加强监控，确保整改到位。

　　**4　应急响应**

　　4.1　汛情、险情报告

　　汛情、险情信息的报送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完整，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

　　4.1.1施工企业汛情、险情报告要求

　　汛情、险情发生后，汛情、险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汛情、险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汛情、险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汛情、险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房屋市政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汛情、险情。

　　4.1.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汛情、险情报告要求

　　汛情、险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汛情、险情发生后或接报后，迅速核实汛情、险情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汛情、险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汛情、险情情况）。

　　4.1.3汛情、险情报告内容

　　（1）汛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工程项目名称、有关单位概况；

　　（2）汛情、险情的简要经过；

　　（3）汛情、险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汛情、险情的初步原因；

　　（5）汛情、险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汛情、险情控制情况；

　　（6）汛情、险情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员；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汛情、险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汛情、险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汛情、险情处置

　　4.2.1汛情、险情发生单位接到汛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汛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汛情、险情先期应急救援工作；当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开展汛情、险情抢险救援工作时，汛情、险情发生单位应全力做好汛情、险情抢险救援，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证物，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证据。

　　4.2.2汛情、险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汛情、险情等级和汛情、险情发展势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按照政府汛情、险情应急处置指挥部命令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协同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当地力量无法完成自救任务时，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或临近地区请求支援。

　　4.2.3接到社会影响大的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报告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预案，根据汛情、险情等级和汛情、险情发展势态派出防汛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有关专家赶赴现场了解汛情、险情有关情况，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区政府研究处置对策，提出专业性处置建议或意见，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汛情、险情发生地相邻地区或其它专业部门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及时区市政府、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3　应急结束

　　当伤亡人员得到有效处置，汛情、险情隐患彻底消除，汛情、险情现场得以控制后，按照“谁指挥，谁负责”的原则，决定应急结束。

　　4.4　信息发布

　　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由汛情、险情应急处置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汛情、险情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汛情、险情现场抢险救援结束后，汛情、险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汛情、险情发生单位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应急救援征用物资补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施工和使用。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处置部门和单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必须组织好三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6.1.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由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的人员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6.1.2专家咨询力量：由从事股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监督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检测、鉴定与评估，参与研究应急方案，为制定相应对策和意见提供参考。

 6.1.3应急管理力量：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此外还应建立并加强与其他专业应急队伍的联络机制，为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处置提供队伍保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应保证能够随时联系，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以及汛情、险情信息报送渠道，保证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

　　6.3　应急物资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立完善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施工等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动。

　　6.4　运输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交通运输力量无法满足应急响应需要时，汛情、险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或对汛情、险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5　医疗保障

　　施工企业应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的善后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发生后，汛情、险情企业应迅速联系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开展专业救治。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医疗卫生部门组织有关救治力量支援。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6.1宣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汛情、险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6.6.2培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列入干部培训内容，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知识和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能力。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汛情、险情应急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汛情、险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个人防护常识等。

　　6.6.3演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适时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演练，并对辖区内施工等企业的应急演习进行指导和检查。施工等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6.7　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辖区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及其职能发生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房屋市政工程汛情、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不按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